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金宇车城　　深圳市八卦三路平安大厦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中国平安 PING AN OF CHINA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PING AN SECURITIES COMPANY LTD.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本次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东是成都金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南充美亚时装公司、四川省南充市丝绸加工厂、四川省美鸿实业公司、赵洪川先生。以上股东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38,21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70%,占全体非流通股总数的 72.64%。公司第二大非流通股股东四川省南充市财政局表示同意本次股改方案,但尚需获得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关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批准文件,有关程序正在履行。

2、2004 年 3 月 18 四川省岳池县人民法院以(2004)岳池民破字第 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宣告四川省岳池县蚕茧公司破产,并依法成立了破产清算组。2006 年 6 月 19 日四川省岳池县蚕茧公司破产清算组与自然人赵洪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 195,000 股股份全部转让给赵洪川,截止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权转让尚需办理交割手续。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将公积金转增股本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由于本次以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是本次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审议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合并举行,召开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将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议案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

4、鉴于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次合并议案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实施: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本次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存在无法获得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5、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公司出具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中喜专审字(2006)第02117号),截至 2005 年底,本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金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1451.11 万元。根据公司 2006 年 1 季报,2006 年 3 月 28 日公司控股股东以现金方式解决占用资金问题 19.62 万元。成都金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06 年 6 月 23 日以现金方式清偿了对公司的剩余非经营性占用,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董事会于《中国证券报》2006 年 6 月 26 日刊登的《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欠公告》。

6、若本次单说明书所载方案获准实施,公司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及公司的股本总数将发生变动,但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财务指标不会因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而发生变化。

7、由于对承诺日期理解上的偏差,公司未能在 2006 年 6 月 24 日前刊登股权分置改革相关公告,特此说明。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公司以现有流通股本 48,750,000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 18,538,093 元及盈余公积 7,831,800 元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5.41 股的转增股份,相当于非流通股股东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股支付对价 2.23 股。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一)法定承诺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二)特别承诺

公司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股东作出如下特别承诺:

(1)本承诺人已充分知悉金宇车城报送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完全明了该方案对本公司所确定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并同意金宇车城董事会在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的基础上对该方案进行适当调整。

(2)如果本承诺人违反相关规定的禁售和限售条件而出售所持有的金宇车城股票,本承诺人承诺将卖出资金划入金宇车城账户归金宇车城所有。

(3)本承诺人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三、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6 年 7 月 14 日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6 年 7 月 24 日

3、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7 月 20 日~7 月 24 日

四、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1、本公司董事会已申请相关证券自 2006 年 6 月 12 日起停牌,最晚于 2006 年 7 月 6 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 2006 年 7 月 5 日之前(含当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 2006 年 7 月 5 日之前(含当日)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相关证券停牌。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817-2198989　2600868

传真:0817-2602653

联系人:罗雄飞

公司网址:http://www.scmeiya.com

电子信箱:scjymy@vip.sina.com

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摘要正文

一、改革方案概述

(一)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及金额

公司以现有流通股本 48,750,000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 18,538,093 元及盈余公积 7,831,800 元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5.41 股的转增股份,相当于非流通股股东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股支付对价 2.23 股。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二)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若获得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所获得的股份,由登记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 A 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记入账户。

在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计算结果不足一股时按照登记公司现行的《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运作指引》所规定的零碎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三)执行对价安排情况

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股转增 5.41 股,共转增 26,369,893 股,总股本变为 127,730,893 股。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成都金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26,000	29.62%	30,026,000	23.51%
2	四川省南充市财政局	13,810,000	13.62%	13,810,000	10.81%
3	四川省南充美亚时装公司	4,875,000	4.81%	4,875,000	3.82%
4	四川省南充市丝绸加工厂	1,950,000	1.92%	1,950,000	1.53%
5	四川省美鸿实业公司	1,170,000	1.15%	1,170,000	0.92%
6	上海金天网络信息有限公司	390,000	0.38%	390,000	0.31%
7	四川省西充县晋新丝绸厂	195,000	0.19%	195,000	0.15%
8	赵洪川	195,000	0.19%	195,000	0.15%
9	非流通股合计	52,611,000	51.90%	52,611,000	41.19%
10	流通股合计	48,750,000	48.10%	75,119,893	58.81%

(四)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	占总股本的比例%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成都金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26,000	5.00%	G+12个月	无
			10.00%	G+24个月	
			23.51%	G+36个月	
2	四川省南充市财政局	13,810,000	5.00%	G+12个月	无
			10.00%	G+24个月	
			10.81%	G+36个月	
3	四川省南充美亚时装公司	4,875,000	3.82%	G+12个月	无
4	四川省南充市丝绸加工厂	1,950,000	1.53%	G+12个月	无
5	四川省美鸿实业公司	1,170,000	0.92%	G+12个月	无
6	上海金天网络信息有限公司	390,000	0.31%	G+12个月	无
7	四川省西充县晋新丝绸厂	195,000	0.15%	G+12个月	无
8	赵洪川	195,000	0.15%	G+12个月	无
9	合计	52,611,000	41.19%	–	–

【注1】G 指公司股改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五)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	52,611,000	51.90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2,611,000	41.19
1、发起人股份	43,836,000	43.24	1、发起人股份	43,836,000	34.32
国家股	13,810,000	13.62	国家股	13,810,000	10.81
境内法人股	30,026,000	29.66	境内法人股	30,026,000	23.51
2、募集法人股	8,775,000	8.66	2、募集法人股	8,775,000	6.87
二、流通股	48,750,000	48.1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5,119,893	58.81
流通 A 股	48,750,000	48.10	流通 A 股	75,119,893	58.81
三、股份总数	101,361,000	100	三、股份总数	127,730,893	100

(六)其他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将公积金转增股本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由于本次以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是本次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审议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合并举行,召开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将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议案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

鉴于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次合并议案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实施: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采取用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的方案。该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具体现状,符合国家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大政方针,充分维护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本公司聘请了平安证券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如下: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确定的思路是,参照与金宇车城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行业的上市公司在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后市净率的平均值水平,该市净率平均值水平代表了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后合理的市净率水平。以该市净率水平为计算基础,可以计算出金宇车城股权分置改革后合理的一个二级市场价格,对比于金宇车城股权分置改革前合理的二级市场价格平均值,推算出金宇车城股权分置改革合理的对价水平。

(一)对价标准的理论计算

1、股权分置改革后二级市场价格合理水平的计算

(1)上市公司每股净资产合理估值 NAVPS$_2$:

根据金宇车城 2006 年 1 季报,公司每股净资产 1.13 元。方案实施前每股净资产合理估值:NAVPS$_2$ 根据每股净资产×调整系数 R。

R 的确定:

公司非流通股的估值水平与流通股的估值水平保持一定的相关性;证券市场是充分有效的,股票估值水平的高低(市净率的高低)反映了投资者对公司认同程度的高低,若公司流通股的市净率水平高于(低于)行业平均市净率水平,则非流通股的估值相应地也应高于(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由于行业内一般非流通股系按净资产价格转让,在公司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时,市净率调整系数 R 的合理区间为:

1≤R≤公司流通股市净率 / 行业流通股平均市净率

金宇车城主营业务主要分为三个板块:房地产开发、纺织类丝绸生产销售以及汽车销售。目前国内 A 股市场已经对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 G 股以及尚未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上市公司形成较为明显的不同预期,该种不同预期应当在金宇车城股权分置改革前后不同的市净率上体现,所以对于参照主营业务与金宇车城以上三个板块相同或相近的、股权分置尚未完成的上市公司(剔除了净资产为负值以及含 B 股上市公司),其平均市净率可以代表目前尚未完成股权分置改革上市公司的一个平均水平,其具体数值为 2.44 倍,而金宇车城市净率为 3.47 倍。(市净率以 2006-4-24 日至 2006-5-12 日间 1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除以 2006 年 1 季报公布的每股净资产计算)。

金宇车城二级市场市净率水平高于同行业未股改公司平均水平,这在对金宇车城非流通股估值中也应予以体现,故 R 的取值应为:

1≤R≤3.47/2.44=1.42

此处 R 的合理比例应为 1.4,因此金宇车城每股净资产合理估值 NAVPS$_2$ 应为:

每股净资产×调整系数 R=1.13×1.4=1.58 元

因此,金宇车城每股净资产合理水平 NAVPS$_2$ 应当至少在 1.58 元以上。

(2)参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后市净率水平 PB$_2$:

参照主营业务与金宇车城主营业务三个板块相同或相近的、股权分置改革已经完成的上市公司(选择目标公司与金宇车城流通股规模相近,同时剔除含 B 股以及市净率为负值的上市公司),对比数据选择为:二级市场价格选取 2006-4-24 日至 2006-5-12 日 10 个交易日交易价格平均值;每股净资产选择 2006 年 1 季报调整前每股净资产。

① 国内 A 股市场房地产开发上市公司股改后市净率平均值 2.29 倍;

② 纺织类上市公司股改后市净率平均值 1.50;

③ 汽车生产及销售类上市公司股改后市净率平均值为 1.94 倍;

以上三个行业上市公司股改后市净率整体平均值约为 1.91 倍。考虑到金宇车城目前主营业务三个板块的未来发展方向和前景,金宇车城股权分置改革后合理的市净率水平应当在 2.05 倍以上。

因此,金宇车城股权分置改革后二级市场价格合理水平 P$_2$ 应当为:

$$P_2 = NAVPS_2 \times PB_2$$
$$= 1.58 \times 2.05$$
$$= 3.24 \text{ 元}$$

2、金宇车城股票目前二级市场价格水平

金宇车城目前二级市场价格水平以股权分置改革基准日 2006-5-12 日前 10 个交易日(2006-4-24 日至 2006-5-12)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均价为 3.92 元为准,该基准日前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换手率总和达 204.7%。

3、对价水平的确定

股权分置改革基准日 2006-5-12 日前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均价为 3.92 元,因此对价水平为:

对价比例=目前二级市场价格 / 合理市场价格-1

=3.92/3.24-1

=0.21

即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股获得对价 2.1 股。

(二)实际对价标准的确定

考虑到本次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价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即股价有可能低于理论计算值 3.24 元。为了更好地保护现有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同意将方案调整为:

公司以现有流通股本 48,750,000 股为基数,用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5.41 股的转增股份,相当于非流通股股东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股支付对价 2.23 股。

(三)保荐机构对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流通权而执行的上述对价安排,高于流通股股东理论上的应当获送的股数,充分体现了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股股东权益的保护和尊重。

方案参与各方在充分尊重事实和市场规律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流通股股东的权益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受能力、公司股本结构等因素,确定对价安排的方式和数额,能够平衡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远期利益,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和市场的稳定,对价安排合理。

三、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一)法定承诺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二)特别承诺

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股东作出如下特别承诺:

(1)本承诺人已充分知悉金宇车城报送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完全明了该方案对本公司所确定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并同意金宇车城董事会在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的基础上对该方案进行适当调整。

(2)如果本承诺人违反相关规定的禁售和限售条件而出售所持有的金宇车城股票,本承诺人承诺将卖出资金划入金宇车城账户归金宇车城所有。

(3)本承诺人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三)承诺事项的履约担保安排

1、履约方式

承诺人将委托上市公司董事会向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内对承诺人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进行锁定,承诺人将无法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该部分股份,上述措施从技术上为承诺人履行上述承诺义务提供了保证。因此,承诺人有能力履行上述承诺。

2、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如果承诺人在上述承诺期内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或将所持股份出售给不继续履行承诺责任的受让人,承诺人将出售股份所得的收益划归金宇车城账户,归金宇车城所有。

3、承诺人声明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对承诺履行和违约责任作出了如下声明:

(1)承诺人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四、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股权分置改革是我国资本市场一项重要的制度性改革,在股权分置改革中可能存在以下风险因素:

(一)、无法及时获得有关国资部门批准的风险

非流通股股东南充财政局持有本公司国有股的处置需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获得国资部门的批准,存在无法及时获得批准的风险。

如果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仍然没有获得国资部门的批准,本公司将延期召开相关股东会议。

(二)、无法得到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的风险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本方案如果未获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非流通股股东计划在三个月后,按有关规定重新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

(三)、股价波动的风险

证券价格具有不确定性,股权分置改革可能造成股价波动,并可能会对公司流通股股东的利益造成影响。

为兼顾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市场稳定,改革方案中已经设置了非流通股股东减持的时间限制,公司将敦促非流通股股东遵守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尽管本说明书所载本方案获准实施将有利于金宇车城的持续发展,但方案的实施并不能立即给金宇车城的盈利和投资价值带来增长,投资者应根据金宇车城披露的信息进行理性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黎成

保荐代表人:崔岭

项目主办人:肖献伟、邱鸣

电话号码:0755-82447967

传真号码:0755-82434614

联系地址:深圳市八卦三路平安大厦 3 楼

邮政编码:518029

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赖勇

经办律师:陈衍敏、赖勇

电话号码:028-86242420

传真号码:028-86242424

联系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成证大厦 8 楼

邮政编码:610015

(二)保荐意见结论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出具保荐意见书,认为: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的规定;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遵循诚信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3、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遵循市场化原则作出对价安排;

4、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非流通股股东对价的安排和承诺的履行是可行的,非流通股股东具有执行对价安排、履行承诺事项的能力;

5、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利于流通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实现双赢;

6、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已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据此,保荐机构同意推荐金宇车城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三)律师意见结论

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金宇车城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符合《公司法》、《若干意见》、《指导意见》、《管理办法》及《操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现阶段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待四川省国资委批准和金宇车城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有效实施。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620　　股票简称:G 天宸　　编号:临 2006-021 号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按 2005 年末公司的总股本 320,129,190 股为基数,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012 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0108 元

· 股权登记日:2006 年 6 月 29 日

· 除息日:2006 年 6 月 30 日

· 红利发放日:2006 年 7 月 6 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6 月 12 日上午在上海召开,会议通过了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二、分配方案

本次分红派息以 2005 年末股份总数 320,129,190 股为基数,向本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 2005 年度现金红利 0.012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3,841,550.28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41,759,769.51 元结转下一年度,公司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本公司按 10%的税率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108 元;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机构投资者和有限售条件得流通股股东不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 0.012 元。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6 年 6 月 29 日

2、除权除息日:2006 年 6 月 30 日

3、红利发放日:2006 年 7 月 6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 2006 年 6 月 29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得全体股东。

五、派发现金红利方法

1、持有本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事宜:

1、咨询地点:上海市古北路 507 号申菱大厦 8 楼公司董秘办

2、咨询电话:021-62288811-8802、8805

3、传真:021-52069060

4、联系人:陶琴、张桂华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786　　股票简称:东方锅炉　　编号:临 2006-026

《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了《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为保证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现将“保荐机构对本次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部分内容予以更正:

原文“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之(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之 2、对价安排的测算和确定中:

根据上表数据,综合考虑到东方锅炉在行业中的地位及综合竞争能力等因素,测算时方案实施后市盈率倍数选取 11 倍。

2)方案实施后理论股价

东方锅炉 2005 年每股收益为 2.0139 元,方案实施后,即非流通股缩股后每股收益将上升到 2.26 元,依照 11 倍市盈率估值,则东方锅炉的理论股价预计为每股 24.86 元。

(2)对价水平的确定

假设:

R 为非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每股流通股送出的股份数量;

P 为方案实施前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

Q 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价。

为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则 R 至少满足下式要求:

P=Q×(1+R)

以东方锅炉 A 股截止 6 月 16 日的 30 日收盘均价 26.00 元作为 P 的估计值,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理论股票价格 24.86 元/股作为 Q 的估计值。则: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每 1 股流通股支付的股份数量 R 应为 0.0459 股,即东方锅炉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流通权作出的对价安排应为每 10 股送 0.459 股的水平。

公司上市以前未曾溢价发行,上市以后至今也从未进行股权融资,虽然东方锅炉非流通股股东从未因溢价发行获得收益,为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东方锅炉非流通股股东将按照向每 10 股流通股送出 1.2 股的水平安排对价,换算成单方面缩股模式为每 1 股非流通股缩为 0.85607 股。”

修改为:

“根据上表数据,综合考虑到东方锅炉在行业中的地位及综合竞争能力等因素,测算时方案实施后市盈率倍数选取 12 倍。

2)方案实施后理论股价

东方锅炉 2005 年每股收益为 2.0139 元,依照 12 倍市盈率估值,则东方锅炉的理论股价预计为每股 24.17 元。

(2)对价水平的确定

假设:

R 为非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每股流通股送出的股份数量;

P 为方案实施前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

Q 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价。

为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则 R 至少满足下式要求:

P=Q×(1+R)

以东方锅炉 A 股截止 6 月 16 日的 30 日收盘均价 26.00 元作为 P 的估计值,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理论股票价格 24.17 元/股作为 Q 的估计值。则: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每 1 股流通股支付的股份数量 R 应为 0.0759 股,即东方锅炉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流通权作出的对价安排应为每 10 股送 0.759 股的水平。

公司上市以前未曾溢价发行,上市以后至今也从未进行股权融资,虽然东方锅炉非流通股股东从未因溢价发行获得收益,为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东方锅炉非流通股股东将按照向每 10 股流通股送出 1.2 股的水平安排对价,换算成单方面缩股模式为每 1 股非流通股缩为 0.85607 股。”

特此更正。

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6 月 23 日

股票代码:600511　　股票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2006-临 023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时间的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2 日公告了《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但由于目前公司尚未取得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有关批复,特延期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召开时间。

1、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时间变更为 2006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时。

2、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变更为:2006 年 7 月 14 日至 2006 年 7 月 18 日(期间的交易日),每日 9:30-11:30、13:00-15:00。

3、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变更为:2006 年 7 月 7 日。

4、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提示性公告时间变更为 2006 年 7 月 6 日和 2006 年 7 月 12 日。

5、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出席对象变更为: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 2006 年 7 月 7 日。凡 2006 年 7 月 7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

6、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登记时间变更为 2006 年 7 月 10 日~7 月 12 日(期间的交易日) 9:30-11:30,13:00-15:00

7、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对象变更为:2006 年 7 月 7 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时间变更为:2006 年 7 月 10 日 -2006 年 7 月 17 日期间每个工作日的 9:00-17:00。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6 月 26 日

股票代码:600583　　股票简称:G 海工　　公告编号:临 2006-012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番禺 30-1 项目导管架部分水下结构发生变形情况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6年 6 月 22 日,本公司项目组在完成番禺 30-1 项目上部全部组块的安装任务后,按照预先制定的工作流程,使用水下机器人对该项目的导管架进行检查时,发现导管架部分水下结构发生了局部变形。由于发现及时,反应迅速,措施得当,迄今为止,无任何人员伤亡和设备损坏。据初步分析,此变形降低了导管架的安全系数,对平台安全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影响。

接到报告后,公司立即启动紧急预案,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分析原因,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全力制定修复方案。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及船舶、装备等运行正常。甲方对该项目已投保了建造工程一切险。

该导管架重约 2 万吨,所处海域水深约 200 米。导管架安装就位后,在安装上部各组块前,曾遭遇强台风“珍珠”的袭击。鉴于此次事件发生的原因较为复杂,公司需要组织专家对其原因进行进一步的调查和分析。对于调查分析结果、拟采取的下一步措施、以及对该项目的影响,公司将及时发布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并注意投资风险。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06-016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由于未能如期披露股权分置改革沟通协商情况和结果的公告,公司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将延期至 2006 年 7 月 24 日举行。

本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等相关文件,并计划最晚于 2006 年 6 月 26 日披露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和结果,公司股票最晚于 2006 年 6 月 27 日复牌。

沟通期间,公司董事会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网上交流会、走访投资者、热线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充分地协商与沟通。由于相关方面尚在协商调整方案,并将协商后的方案报送国资部门审批,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将延期至 2006 年 7 月 4 日披露股权分置改革沟通协商情况和结果,并申请公司股票于最终方案披露的次一交易日复牌。原定于 2006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将延期至 2006 年 7 月 24 日举行,股权登记日相应推迟到 2006 年 7 月 13 日。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06-017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召开的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布后,沟通期间征求了各方投资者的意见,相关方面协商调整方案,并将协商后的方案报送国资部门审批等原因。原定于 2006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将延期至 2006 年 7 月 24 日下午 14:00 举行,股权登记日相应推迟到 2006 年 7 月 13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具体时间调整为:2006 年 7 月 20 日—7 月 24 日每个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06 年 7 月 20 日 9:30—7 月 24 日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变:杭州金溪山庄(浙江省杭州市杨公堤 39 号)

变更后的董事会征集投票函、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详见巨潮网。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G 泰豪　　编号:临 2006-015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月 21 日,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江康乐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浙江康乐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根据联合国标号 2005UN-RFPG303 项目以及联合国 PD/C0034/06 合同,向本公司采购发电机组,主要供联合国维和部队使用,合同金额 20108 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09　　证券简称:*ST 金杯　　编号:临 2006—014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网上路演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路演时间:2006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14:00—16:00。

二、路演网站:全景网(www.p5w.net)。

三、网上路演参加人员:公司管理层、保荐机构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表等。

欢迎流通股东积极参与。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公告已刊登在 2006 年 6 月 23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6 月 23 日